

债券代码：1980010

债券简称：19新兴绿色债01

111076.SZ

19新兴G1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第一期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重大事项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2019年第一期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债权代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2019年1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了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发行人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兴铸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铸管香港”）于2018年12月4日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书，并于近日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送达的（2019）中国贸仲京字第001884号《F20181819号合作协议争议案仲裁通知》，现将本次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仲裁当事人

申请人（原告）：新兴铸管（香港）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一（被告一）：**Gold Point Development Limited**

被申请人二（被告二）：冠欣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三（被告三）：梅伟

被申请人四（被告四）：**Ruffy Investments Limited**

2、受理机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3、仲裁标的：本金人民币 3 亿元及所产生的利息和违约金

4、案件基本情况

2013 年 5 月，铸管香港与 **Gold Point Development Limited**（以下简称“**GPDL**”）、冠欣发展（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欣香港”）、梅伟和 **Ruffy Investments Limited**（以下简称“**Ruffy**”）签订《通过可转换债券发行投资白乃庙铜业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约定铸管香港认购 **GPDL** 发行的 3 亿元人民币有息有抵押可转换债券，**GPDL** 所获资金专项用于白乃庙铜业的扩建、技术改造和补充流动资金。同时，**Ruffy** 与铸管香港签署《股票质押合同》，约定将 **Ruffy** 持有的香港创业板上市公司中国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51% 股票质押给铸管香港。

鉴于转换期届满后，该可转换债券未如约转换成股权，**GPDL** 也未按时支付可转换债券的利息，铸管香港申请仲裁，要求前述各方偿还可转换债券本息，并行使质押权。

5、仲裁请求

裁决GPDL向铸管香港偿还可转换债券本金人民币3亿元以及由此产生的利息和违约金；

裁决梅伟、冠欣香港因其违约行为而给铸管香港所造成的上述第一项仲裁请求中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裁决 Ruffy 就上述第一项、第二项仲裁请求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裁决铸管香港有权对《股票质押合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质押合同》项下所列明的质押物行使质押权，即有权以该等质押物通过折价、拍卖、变卖等方式所获得的款项在上述第一项、第二项仲裁请求所确定的债务范围内优先受偿；

裁决前述四名被申请人承担铸管香港因提起本案仲裁而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人民币 500,000 元；

裁决前述四名被申请人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用。

（二）裁决情况

上述案件尚未开庭，暂无裁决结果。

（三）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发行人认为，因债务人违约，铸管香港已对 GPDL 可转债的本金及利息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虽然上述案件尚无裁决结果，但预计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当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F20181819 号合作协议争议案仲裁通知【(2019) 中国贸仲京字第 001884 号】

发行人认为，上述事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偿债能力及已发行公司债券的还本付息无重大不利影响。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权代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要求、《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等约定出具本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积极履行债权代理人义务，切实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第一期新
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重大事项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
章页)

